

2016 年度仁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部门决算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仁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和引导农民落实党和政府对农业技术方面的方针政策、组织农业技术的专业培训、开展农业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仁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是**2002**年机构改革，根据仁化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仁化县县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仁机编字[**2001**]23号文），设立的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县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仁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仁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16**年度总收入**593.7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93.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财政拨款收入**50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0.88**万元，增加**35.4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上涨；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原因是没有这项收入；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原因是没有这项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原因是没有这项收入；

5、其他收入 93.7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增加 93.77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16 年度总支出 507.7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07.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8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费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92 万元，减少 65.96%，主要原因是相对上年，退休人员数减少；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3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保费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93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社保经费增加；

3、农林水（类）支出 367.9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办公费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95 万元，增长 21.03%，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增多；

4、住房保障（类）支出 18.2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2 万元，增长 10.39%，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经费增加。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0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2.79 万元，增加 57.6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项目增加，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0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2.79 万元，增加 57.6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项目增加，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8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费用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保费用支出；农林水支出 367.9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办公费用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8.2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退休人员住房补贴。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11 万元，完成预算 12.83 万元的 39.8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95 万元，完成预算

12.00 万元的 32.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预算 0.83 万元的 139.76%。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减少 60.17%。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72 万元，减少 60.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8.05 万元，减少 67.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33 万元，增长 39.7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5 万元，占 77.30%；公务接待费支出 1.16 万元，占 22.7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95 万元，2016 年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其中 1 辆车主要用于沼气技术质量监测，1 辆用于处理办公事务。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1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单位共接待国内接待 29 次，接待人数共 203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63 万元，增长 335%。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工作费用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专业技术用

车 1 辆，主要是：1 辆用于处理办公事务，1 辆用于沼气技术质量监测。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111.6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等 5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6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农产品质量安全”等 5 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

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